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 明.....	3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情况.....	6
三、结论性意见.....	7
四、备查信息.....	8

释 义

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赛恩斯、公司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激励对象出资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份登记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份登记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份登记完成的日期，归属日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赛恩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而制作。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1.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4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4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

8. 2024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9.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

10.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相应作废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722,376 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656,376 股；涉及预留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66,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赛恩斯科技园

电 话：0731-83387010

联系人：邱江传

本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